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评选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教学部：

2023 年，在市教育局党组和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职业教育新常态，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激励全校教职工再创新的业绩。经学校研究决定，对科室、教研室以及行管人员、教师进行评议，对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先进科室 先进教研室 先进工作者 优秀教师

二、评选范围

凡符合参评条件的各科室、教研室以及在职在编教职工。

三、评选条件

(一) 先进集体条件

- 组织本科室、教研室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创新发展，科室工作、教学工作中成绩显著。

2. 业务工作突出。努力学习业务、钻研技术，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积极性高，勇于承担责任，工作效率高，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绩突出。善于总结推广经验，注重学术研究，年内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

3. 重视本科室、教研室人员的团结，同志之间彼此尊重，相互关心，乐于助人；工作上相互配合支持，与其他科室、教研室能密切协作。

4. 规章制度健全，安全防范意识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原则，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二）先进个人条件

基本条件：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同志，乐于助人，善于协作；责任心强，工作效率高、质量好，处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1. 先进工作者

在管理、服务或学校建设及其他工作中，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服务观念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刻苦钻研业务，尽职尽责，勤奋上进，业绩突出；认真执行学校的各种管理制度，工作兢兢业业，坚持原则，廉洁勤政，办事热情公道；密切联系群众，服务态度好，工作效率高，积极开拓进取，工作成绩突出。

2. 优秀教师

热爱教学工作，认真执教，治学严谨，努力钻研业务，教学效果好（参照教学评价），积极参加教学研究、科学的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实践中有所创新；为人师表，教育思想端正，

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受到学生的普遍好评，在教书育人、学术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

(三) 评选年度具有下列情形人员不得推荐为先进个人

1. 在校工作未满一年或在见习期内以及外出学习半年以上（含半年）的人员；
2. 全年旷工超过 1 天、事假累计 7 天以上（含 7 天）、病假累计 30 天以上（含 30 天）者；
3. 未完成学校规定工作量的人员；
4. 考核、师德考核结果达不到合格者；
5. 有与党和国家意识形态要求不符的人员；
6. 工作被认定为“行政事故”和“教学事故”的人员；
7. 受党政处分不满一年以及其他属于“一票否决”范围；
8. 其它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人员。

(四) 评选年度具有下列情形的科室、教研室不得推荐为先进单位

1.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科室、教研室；
2. 本科室、教研室人员在本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达不到合格的；
3. 本科室、教研室人员在工作中被认定为“行政事故”和“教学事故”的；
4. 有违反学校意识形态行为言行的；
5. 受党政处分不满一年者以及其他属于“一票否决”范围的；
6. 科室、教研室人员在本年度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名额分配

(一) 先进集体 8 个（先进科室 4 个、先进教研室 4 个）
(二) 先进个人 39 名。先进工作者 17 名（中层干部 4 名、普通行管人员 13 名）；优秀教师 22 名（护理专业部 3 名、影像专业部 2 名、药剂专业部 2 名、老年人服务与管理部 4 名、检验专业部 2 名、康复专业部 2 名、思政课程教学部 2 名、公共基础课程部 5 名）。

五、评选办法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人员确定

根据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分配数额进行投票产生，依据评选结果，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六、评选考核要求

评选考核工作，坚持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绩的原则。过程中，严禁徇私舞弊、私拉选票、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具体安排

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对科室、教研室、行管人员、全体教师进行评选工作。

